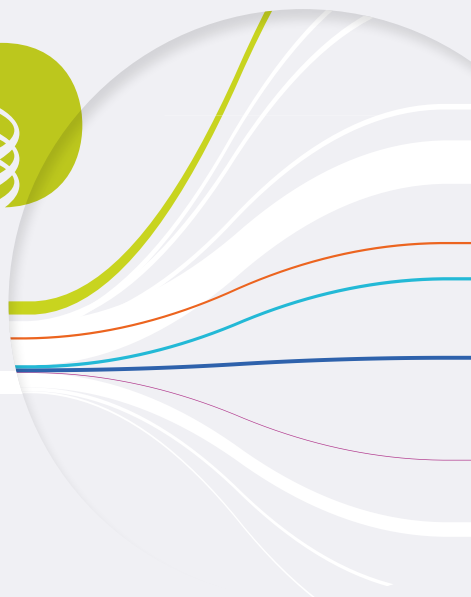


2024年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

2024





2024年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进行许可。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建议著录格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年）。《2024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日内瓦：产权组织。DOI: [10.34667/tind.57727](https://doi.org/10.34667/tind.57727)

改编/翻译/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同意和确认。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本许可下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产权组织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封面：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第943ZH/2024号出版物

© WIPO, 2024年

2024年首次出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ISBN: 978-92-805-3712-3 (印刷版)
978-92-805-3713-0 (网络版)

署名4.0国际许可 (CC BY 4.0)

内容

导言 5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和有效知识产权 7

1. 2023年全球申请总量 7
2. 2023年按地区开列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所占百分比 8
3. 2023年有效知识产权 9

专利和实用新型 10

4.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专利申请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10
5.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专利申请量 11
6.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居民专利申请 12
7. 2023年排名前十位的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 13
8. 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技术领域
(2020年-2022年) 14
9.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实用新型申请 15
10. 2023年选定中低收入原属地的居民实用新型申请 16

商标 17

11.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17
12.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申请类数 18
13.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居民申请类数 19
14. 2023年选定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商标申请类数 20
15.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21

工业品外观设计 22

- 16.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22
- 17.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23
- 18.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25
- 19. 2023年选定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26
- 20. 2023年排名前列的每一选定原属地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27

地理标志 28

- 21. 2023年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 28
- 22. 2023年按来源开列的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有效地理标志分布 29
- 23. 2023年按产品类别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30

统计数据表 31

- 2023年按原属地开列的申请 31
- 2023年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36

统计数据资源 38

术语表 39

导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24年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通过最近一年可用的全面统计数据，概述了知识产权活动。此处提供的数据来自更为全面的产权组织《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是一份快捷的参考资料，内容覆盖了以下五类工业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这份资料主要关注的是最常用于衡量知识产权活动的申请数据。商标申请数据指的是类数，即申请中指定的类数。这有助于更好地对比各知识产权局和原属地的商标国际申请活动，因为一些司法管辖区允许在一件申请中指定多类商品和服务，而其他管辖区则要求为每一类单独提交申请。同样，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指的是外观设计项数，即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数据均指2023年内的活动，增长指年度增长，即自2022年至2023年的变化。

请注意，由于对数据的持续更新，本出版物所提供的数据有可能与原先发布的数据不同，也有可能与产权组织网页上提供的数据存在差异。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出版物在列出许多指标时，更加重视原属地数据，而非主管局数据。

如您想了解对产权组织和/或国家主管局知识产权数据的更深入分析，请访问以下网页：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https://www.wipo.int/zh/web/ip-statistics/>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www.wipo.int/wipi

联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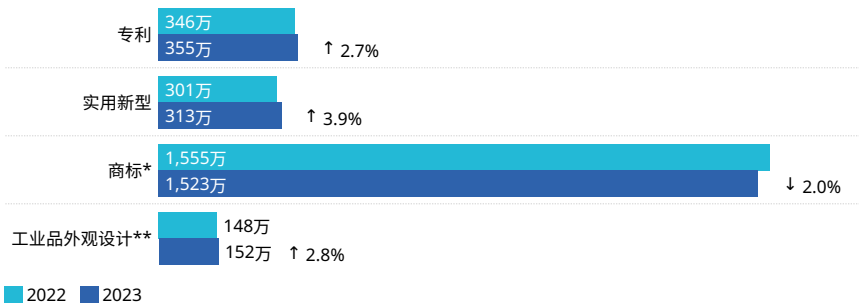
经济学和数据分析部

电子邮件：ipstats.mail@wipo.int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和有效知识产权

2023年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加，而商标申请量有所下降

1. 2023年全球申请总量



注：*指类数，即商标申请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总数。

**指外观设计项数，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2023年，全球专利申请量增长2.7%，其中实用新型（一种特殊形式的专利）申请量增长3.9%。具体而言，全球专利申请达到360万件，实用新型申请达到310万件。商标申请总量为1,520万件，比2022年下降了2%，但降幅远低于上一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从2022年的下降中反弹，增长了2.8%，2023年达到150万件。

位于亚洲的主管局继续占四类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总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

2. 2023年按地区开列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所占百分比



注：*指类数，即商标申请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总数。

**指外观设计项数，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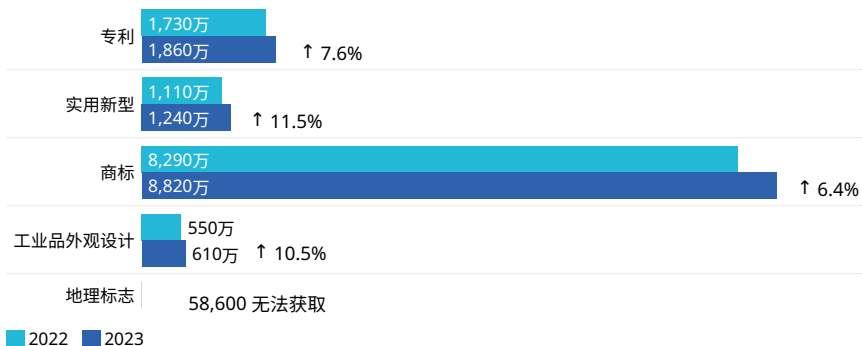
北美洲的主管局不提供实用新型注册业务，因此未被包括在该类特定知识产权的图表中。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位于亚洲的主管局继续在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总量中占近70%，在全球实用新型申请总量中几乎占全部。在过去十年中，亚洲在所有四类知识产权全球申请量中的占比均有大幅增长。例如，亚洲在全球专利申请总量中的占比已从2013年的58.4%大幅增至2023年的68.7%。在亚洲，知识产权申请高度集中在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主管局。以专利为例，到2023年，仅这三个局的专利申请量就占亚洲知识产权申请总量的91.1%。

2023年全球有效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均有所增长

3. 2023年有效知识产权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2023年，全球有效专利数量增长了7.6%，达到约1860万件。中国的有效专利数量最多，达到500万件，其次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350万件和日本的210万件。

据概算，2023年的有效商标注册量为8,820万件，与2022年相比增长了6.4%。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全球有效注册量中，中国主管局的注册量占一半以上（4,610万件），其次是印度和美国主管局，分别约为320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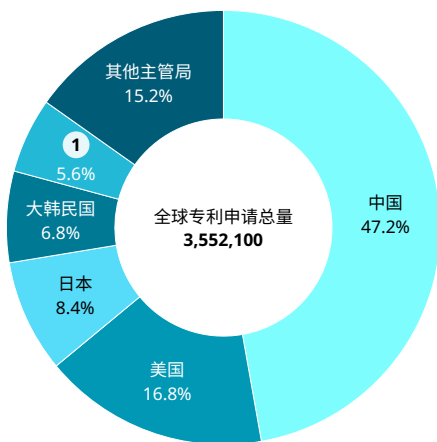
据概算，2023年全球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量约为610万件，同比增长10.5%。其中，中国主管局以320万件有效注册量居于首位，其次是美国主管局（424,718件）和大韩民国主管局（414,117件）。

产权组织从86个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获得的数据显示，到2023年，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概算为58,600件。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总数将不可避免地包括一定程度的重复计算，原因是通过双边、复边或多边协定生效的地理标志有可能被多次计入。如果不将通过各种国际协定生效的地理标志计入，那么2023年生效的地理标志约为23,400个。

专利和实用新型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合计占全球总量的85%

4.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专利申请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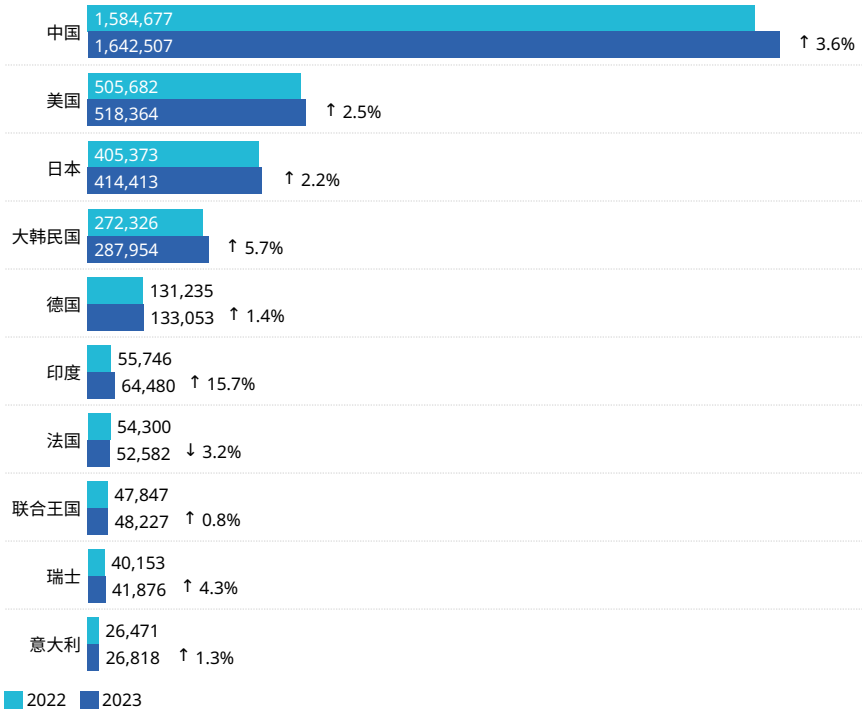
1 欧洲专利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合计占2023年全球申请总量的85%，比十年前201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合计占比高出4个百分点。这完全是由于中国申请量的空前增长。中国主管局在全球总量中的占比从2013年的32.2%上升到2023年的47.2%。由于中国申请量的增长，排名前五的其他四个国家在同一时期的各自占比都有所下降，例如，美国的占比在过去十年中从22.3%降至16.8%。

2023年，印度居民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15.7%

5.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专利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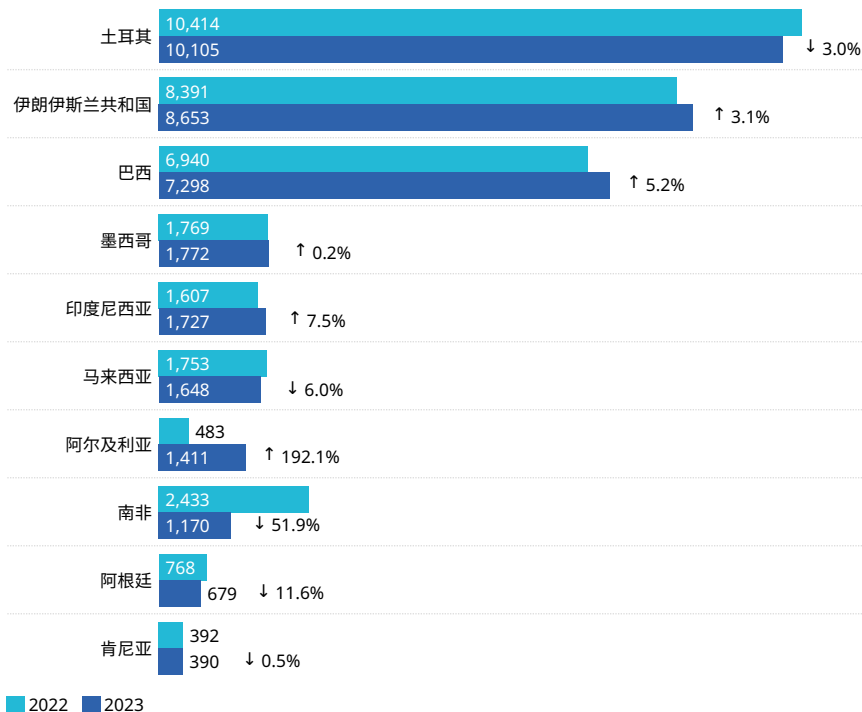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在排名前十的原属地中，有九个原属地的申请人2023年提交的专利申请超过了2022年。印度的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大幅增长15.7%，连续第五年实现两位数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印度居民申请的增长。大韩民国（+5.7%）、瑞士（+4.3%）和中国（+3.6%）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在2023年也有显著增长。对于中国的申请人来说，居民申请的增加是总体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而对于瑞士的申请人来说，国外申请的增长是主要原因。就大韩民国的申请而言，居民申请和国外申请的增长都对总体增长做出了贡献。

2023年，土耳其居民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了10,000多份专利申请

6.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居民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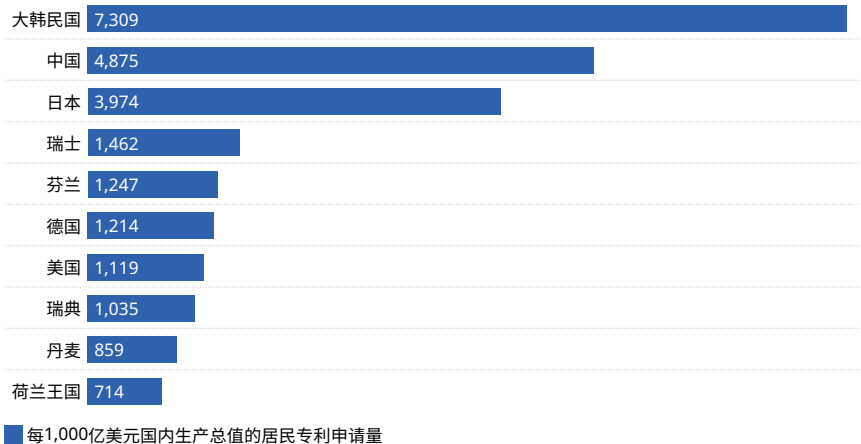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从选定的中等收入原属地来看，巴西（7,298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653件）和土耳其（10,105件）的申请人在2023年提交了大量申请。这些申请中的大部分都是各自国家的居民申请——占比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98.3%到巴西的68.1%不等。除了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南非外，对于上图所示的大多数选定原属地的申请人来说，居民申请占其全球申请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反映出申请人对国内市场专利保护的重视。关于所有其他原属地居民的专利申请数量（如有），请参见统计表1。

芬兰超过德国，跻身2023年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原属地之列

7. 2023年排名前十位的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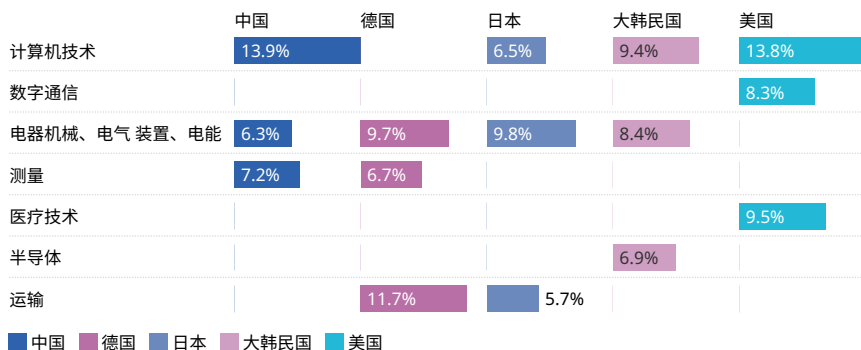
注：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2021年美国购买力平价（PPP）美元计算。国内生产总值高于250亿美元购买力平价，并且居民专利申请超过100件的，被列入前十位原属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24年8月。

2023年，大韩民国的专利申请人保持了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专利申请最密集的地位，每1,000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量为7,309件。其专利申请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远远高于排在第二名的中国（4,875件）。日本（3,974件）专利申请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位居第三，瑞士（1,462件）和芬兰（1,247件）紧随其后。德国首次跌出前五名，2023年被芬兰取代。德国（1,214件）、美国（1,119件）、瑞典（1,035件）、丹麦（859件）和荷兰王国（714件）位列前十。

排名前五位原属地的申请人在哪些技术领域提交的申请最多？

8. 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技术领域(2020年-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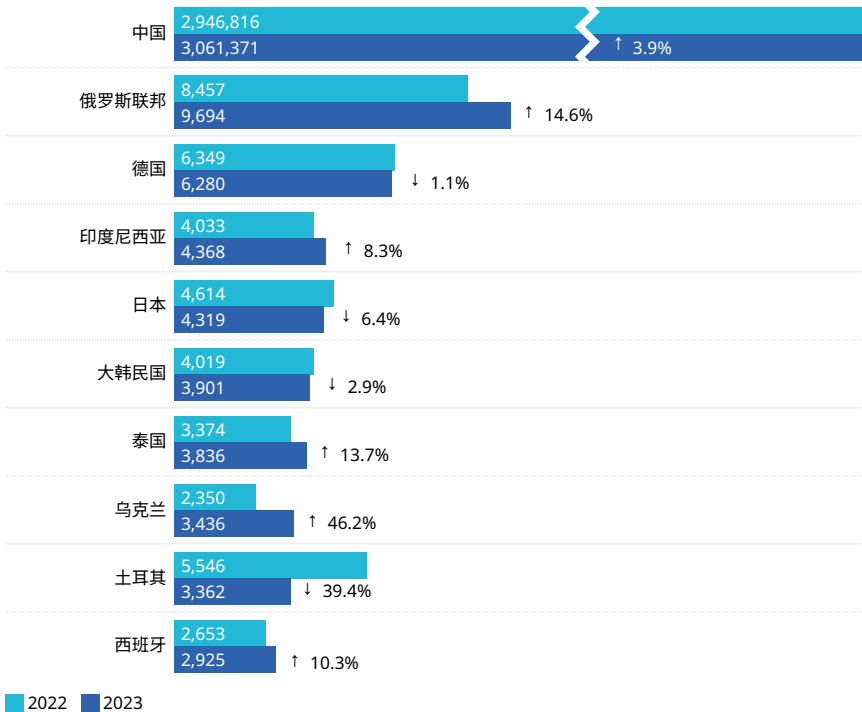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欧专局PATSTAT数据库，2024年8月。

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中，中国（占已公布申请总量的13.9%）、大韩民国（9.4%）和美国（13.8%）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最集中的领域是计算机技术，而日本（9.8%）则为电器机械，德国（11.7%）为运输。

2023年, 中国的申请人提交了超过300万件实用新型申请

9.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实用新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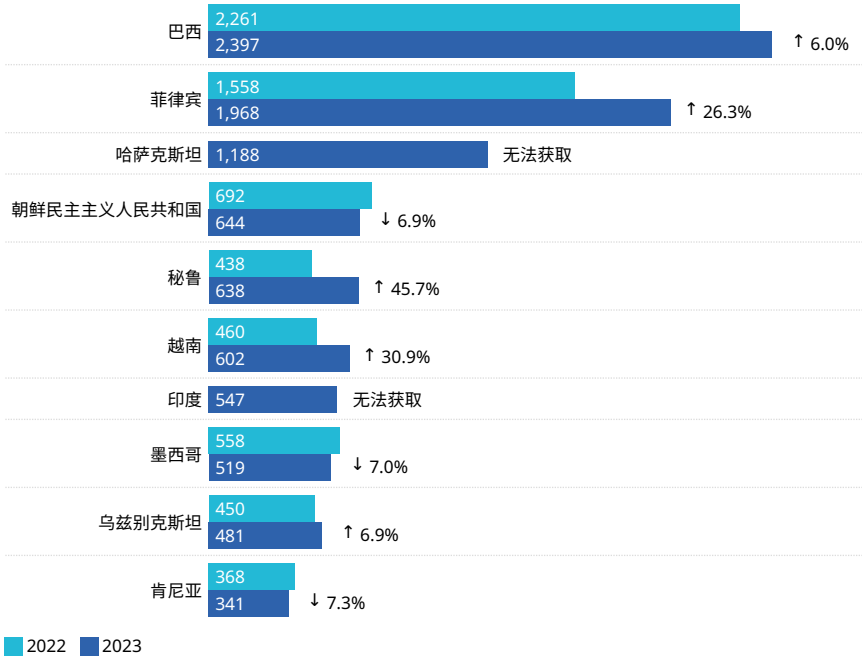
来源: 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 2024年8月。

实用新型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专利权, 其要求不如专利严格, 但是保护期较短。并非每个管辖区都提供实用新型保护。

2023年, 实用新型申请量增长了3.9%, 连续第二年强劲增长。全球共提交了310万件实用新型申请。中国的申请人占绝大多数, 2023年超过300万件, 其次是俄罗斯联邦 (9694件)、德国 (6280件)、印度尼西亚 (4368件) 和日本 (4319件)。在排名前十的原属地中, 俄罗斯联邦 (+14.6%)、西班牙 (+10.3%)、泰国 (+13.7%) 和乌克兰 (+46.2%) 在2023年实现两位数增长。

2023年，巴西居民的全球实用新型申请量约为2,400件

10. 2023年选定中低收入原属地的居民实用新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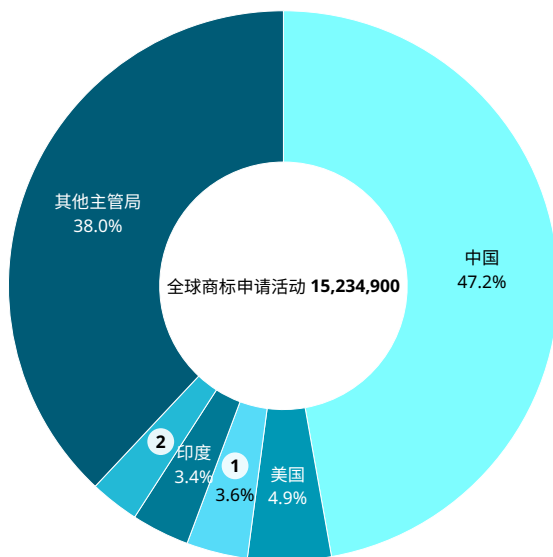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上图显示了2023年居住在选定中低收入原属地的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巴西 (2,397件)、菲律宾 (1,968件) 和哈萨克斯坦 (1,188件) 居民在2023年提交了大量申请。秘鲁 (+45.7%) 和越南 (+30.9%) 居民申请量虽然基数较低，但同比增长强劲。所有其他原属地居民的实用新型申请量 (如有)，见统计表1。

商标

2023年，全球62%的商标申请量集中在五家主管局，该比例与十年前（2013年）排名前五位主管局所占的约45%相比呈现显著增长

11.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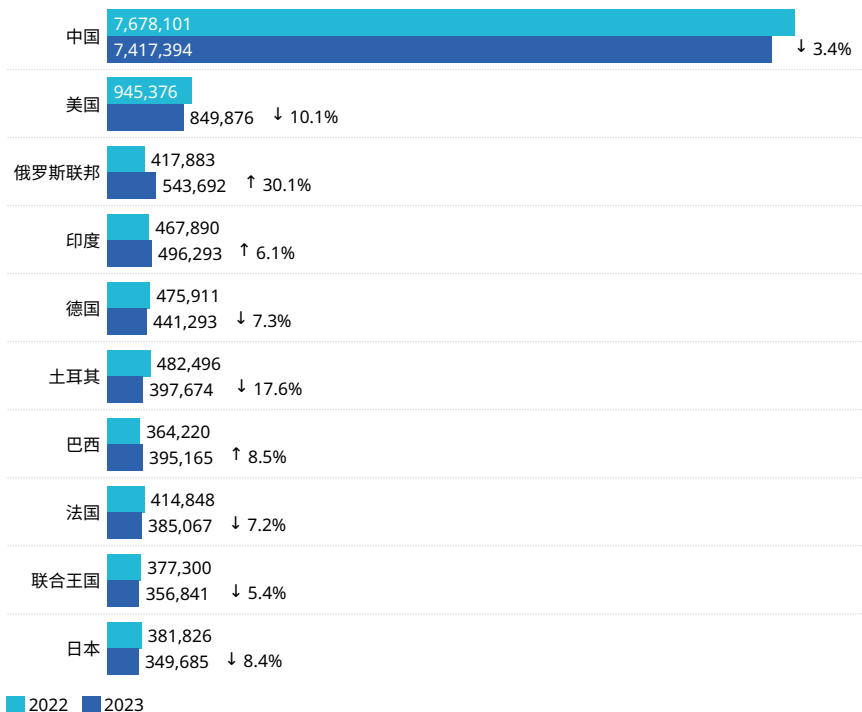
1 俄罗斯联邦 2 欧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2023年，按类数计算，全球62%的商标申请集中在排名前五的商标局。全球近一半（47.2%）的商标申请来自中国主管局，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中国居民的国内申请。其余四家排名前五的主管局在全球申请量中所占比例均未超过5%。

2023年，俄罗斯联邦的申请人商标申请量大幅增长30.1%，但这一增长完全是由于国内申请增加

12.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申请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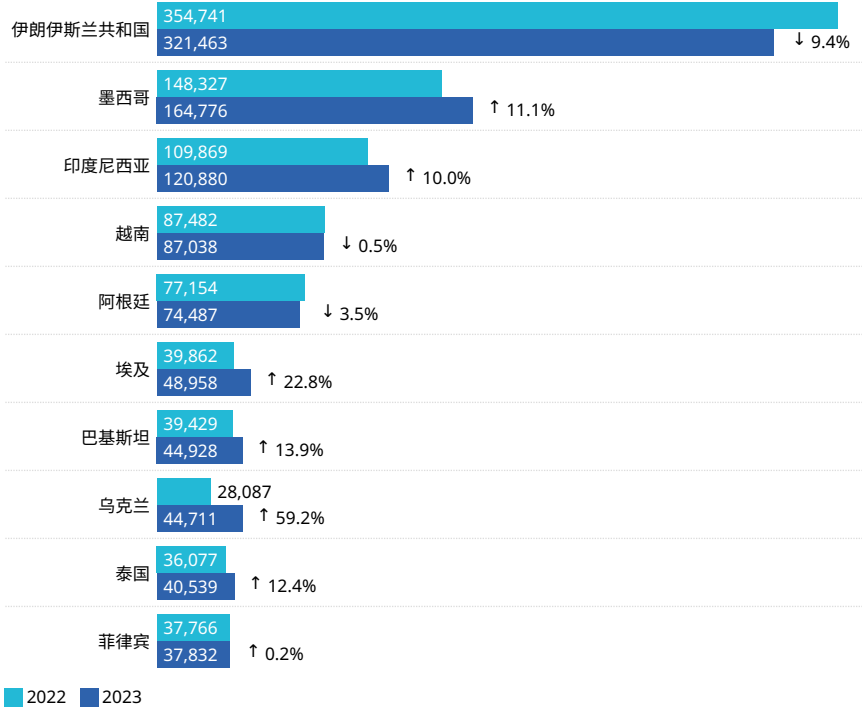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申请类数最多的是中国的申请人，国内和国外申请类数合计约为740万类；其次是美国（849,876类）、俄罗斯联邦（543,692类）、印度（496,293类）和德国（441,293类）的申请人。

在排名前十的原属地中，七个原属地2023年商标申请量与上一年相比有所下降。降幅最大的是日本（-8.4%）、土耳其（-17.6%）和美国（-10.1%）的申请人。相比之下，巴西（+8.5%）、印度（+6.1%）和俄罗斯联邦（+30.1%）的申请量则出现了同比增长。印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居民和国外申请的增长，而巴西和俄罗斯联邦的总体增长则完全是由于居民申请的增长。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阿根廷）申请人的商标申请量相对较大

13.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居民申请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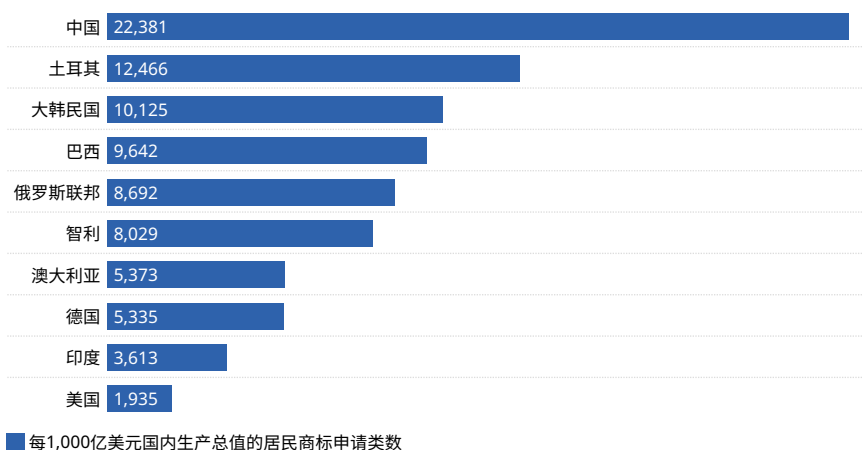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上图显示了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申请人的全球商标申请总指定类数。2023年，排名前20位的原属地中有8个是中等收入原属地。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21,463类）、墨西哥（164,776类）、印度尼西亚（120,880类）和越南（87,038类）。此外，以类数计算，在一些中等收入原属地，即阿根廷（74,487类）、埃及（48,958类）、巴基斯坦（44,928类）和乌克兰（44,711类），商标申请量相对较大。在中等收入群组中选定的10个原属地中，值得注意的是，埃及（+22.8%）和乌克兰（+59.2%）申请人的申请量年增长率较高。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请人的申请量年增长率大幅下降（-9.4%）。

埃及 (3.2%)、印度尼西亚 (2.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巴基斯坦 (3.1%) 和菲律宾 (3%) 的申请人的国外申请量不到总申请量的5%，反映出申请人注重在国内市场寻求商标保护。各原属地的商标申请类数 (如有)，见统计表1。

中国、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在以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计的申请类数方面表现强劲

14. 2023年选定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商标申请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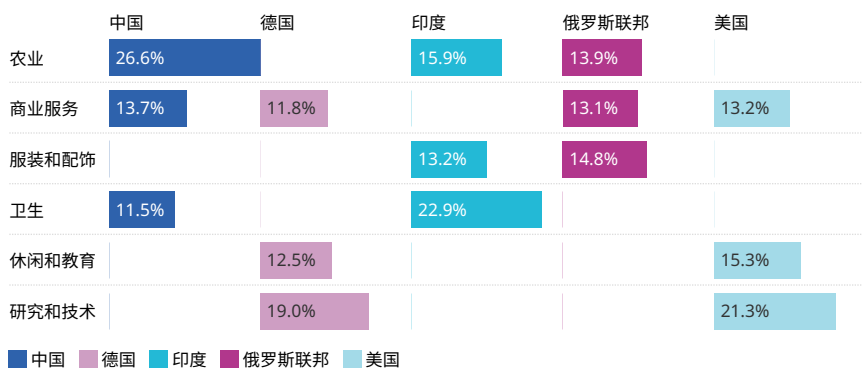
注：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2021年美国购买力平价 (PPP) 美元计算。国内生产总值高于5,750亿美元购买力平价，并且居民商标申请类数至少为46,000类的，被列入前十位原属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24年8月。

计算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1,000亿美元) 的申请类数，可以对比申请制度各异 (单类与多类) 和经济规模不一的各国的商标申请活动。根据这一计算指标，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等较小国家的类数排名高于绝对数量级较高的一些大国，例如印度和美国。

排名前列的原属地申请人主要在哪些行业寻求商标保护？

15.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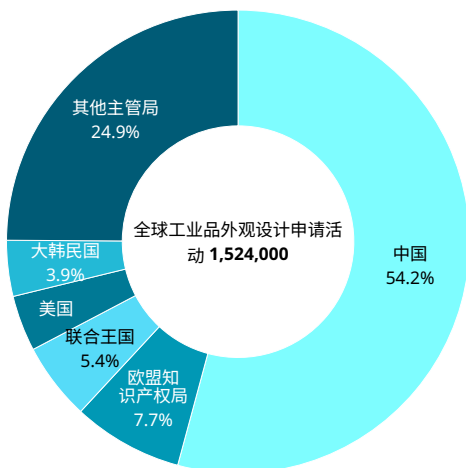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根据《尼斯分类》，商标申请可以归类为十个行业部门。上述图表强调了2023年在商标申请量最多的前五个原属地，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德国和美国的申请人来说，研究和技术、休闲和教育、商业服务是商标申请量最大的前三个行业部门。农业对于中国是第一大行业部门，对于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是第二大行业部门。除德国和美国外，商业服务也是中国申请人所在的排名前列的行业部门。医疗卫生是印度申请人所在的第一大行业部门，而服装和配饰则是俄罗斯联邦申请人所在的第一大行业部门。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3年，全球一半以上（54.2%）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来自中国

16. 2023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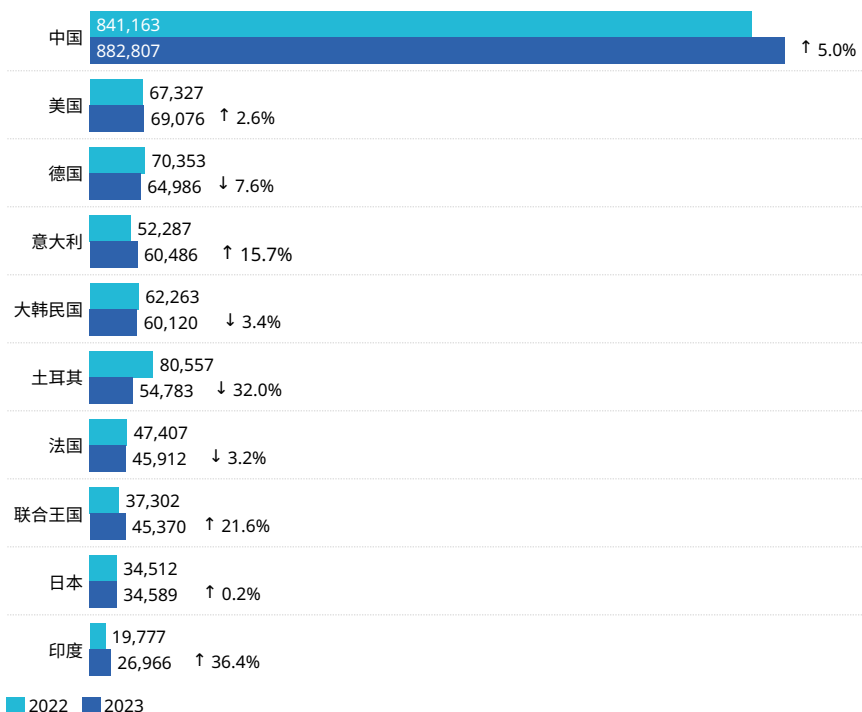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使用申请外观设计项数来计算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换言之，其不仅对申请数量进行计算，还计算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的项数。外观设计项数是对各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活动进行对比的更佳方式，因为有些主管局允许单件申请中含有多项外观设计，而有些主管局只允许含一项外观设计。

2023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约为120万件。这些申请中包含约150万项外观设计，比2022年增加了2.8%。

按外观设计项数计算，2023年全球四分之三（75.1%）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来自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仅中国主管局就占了全球总量的54.2%，这主要是中国居民申请。欧盟知识产权局（7.7%）和联合王国主管局（5.4%）在申请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位。排在前五位的还有美国和大韩民国，各占总量的3.9%。

2023年印度和联合王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激增

17. 2023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地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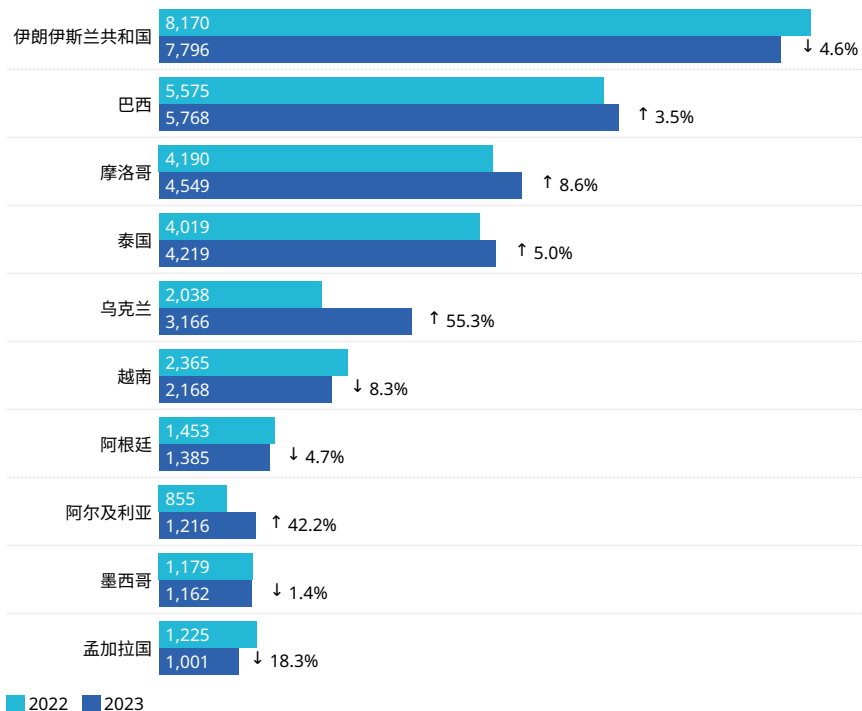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2023年，以外观设计项数计算，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为882,807件，申请活跃度居世界首位。其次是美国（69,076项）、德国（64,986项）、意大利（60,486项）和大韩民国（60,120项）的申请人。2023年，这前五大原属地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几乎占全球总量的四分之三（74.6%）。主要受中国申请人申请快速增长的推动，排名前五位原属地的总份额在过去十年中增长了3.6个百分点。

在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中，意大利（+15.7%）2023年的申请量增长最快，其次是中国（+5%）和美国（+2.6%）。相比之下，德国（-7.6%）和大韩民国（-3.4%）有所下降。意大利的两位数增长是由居民申请量的大幅增长推动的，而国外申请量的大幅增长则推动了美国的整体增长。在排名前十的原属地中，印度（+36.4%）和联合王国（+21.6%）外观设计申请增长显著。

在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申请人中，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摩洛哥、泰国和乌克兰的申请人2023年的外观设计申请量相对较大

18. 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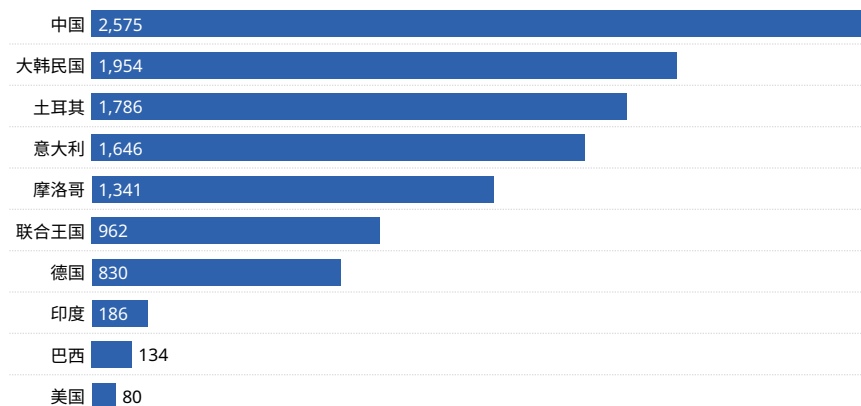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上图显示了2023年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的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项数。以外观设计项数计算，中等收入原属地申请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7,796项）、巴西（5,768项）、摩洛哥（4,549项）、泰国（4,219项）和乌克兰（3,166项）的外观设计申请量相对较大。在选定中等收入原属地中，值得注意的是，阿尔及利亚（+42.2%）和乌克兰（+55.3%）申请人的申请量年增长率较高。与此相反，孟加拉国申请人的申请量则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同比下降（-18.3%）。有关各原属地的申请外观设计项数（如有），请参见统计表1。

2023年，中国依然是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申请外观设计项数最多的国家

19. 2023年选定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 每1,000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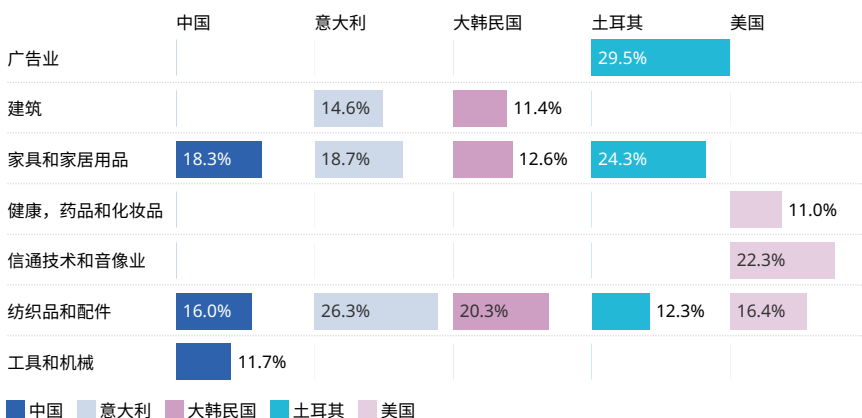
注：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2021年美国购买力平价（PPP）美元计算。原属地根据所提供的申请中外外观设计项数和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排名前列的原属地名单选定。

资料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24年8月。

计算每千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外观设计项数，可以对比申请制度各异（单类与多类）和经济规模不一的各国的居民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2023年，中国仍然是每千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居民外观设计项数最多的国家，达到2,575项。紧随其后的是大韩民国（1,954项）、土耳其（1,786项）、意大利（1,646项）和摩洛哥（1,341项）。相比之下，巴西（134项）、印度（186项）和美国（80项）的比率明显较低。

排名前列的选定原属地中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是哪些行业？

20. 2023年排名前列的每一选定原属地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来源: 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 20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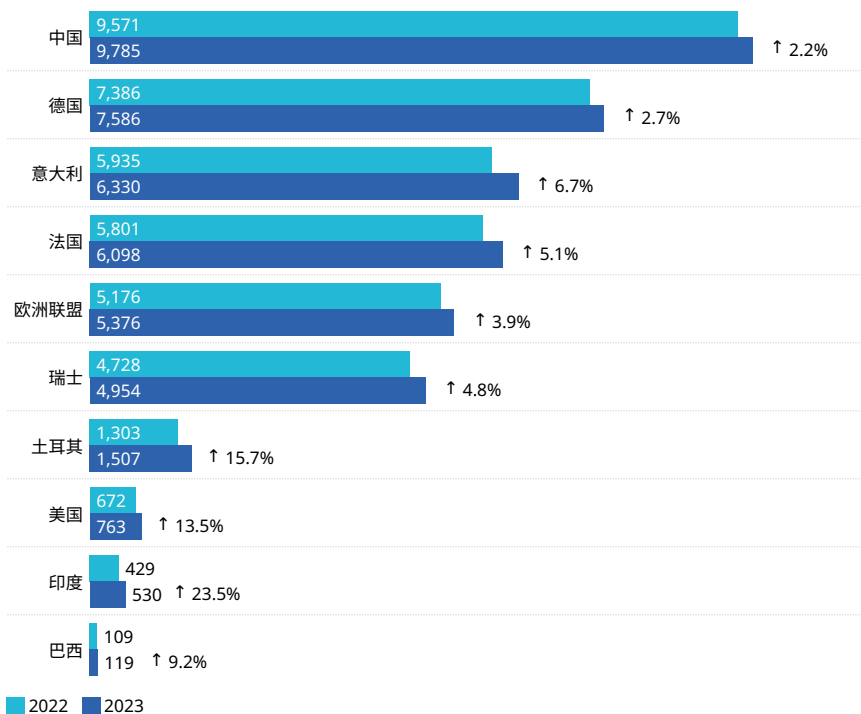
将32类洛迦诺分类细分为12个行业部门, 可以表明在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最多的行业部门。2023年, 在全球总量中所占份额最大的行业是纺织品和配件 (17.3%)、家具和家居用品 (16.9%)、工具和机械 (11%)、电力和照明 (9.2%) 以及信通技术和音像业 (8.8%)。

纺织品和配件是外观设计项数在所有前五大选定原属地中均位列前三的部门, 在意大利和大韩民国的申请人中排名第一。家具和家居用品在五个选定的原属地中的四个原属地都排在前三位, 只有美国例外。广告业在土耳其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排名第一, 而信通技术和音像业则在美国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排名第一。工具和机械是中国申请人的前三大行业之一, 而保健、制药和化妆品则是美国的前三大行业之一。

地理标志

2023年，中国拥有超过9,700件有效地理标志，其中四分之三通过商标制度予以保护

21. 2023年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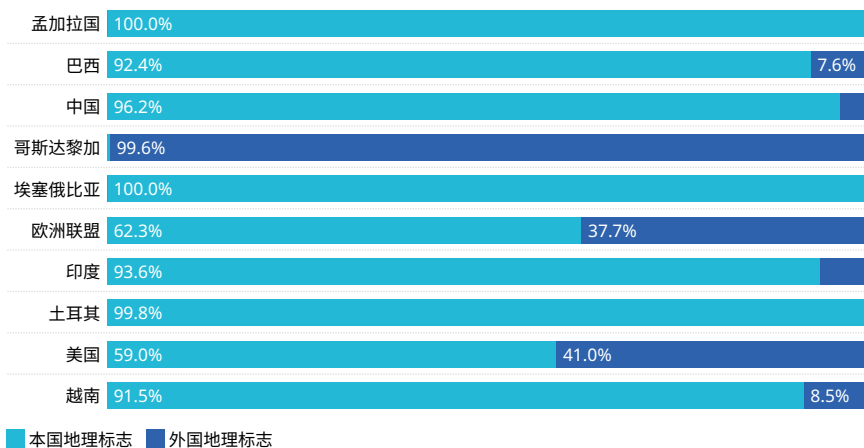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2023年，中国（9,785个）是本国领土内有效地理标志最多的国家，其次是德国（7,586个）、意大利（6,330个）和法国（6,098个）。欧洲联盟（欧盟）国家

排名靠前的原因是，在整个欧盟区域体系中有效的5,376个地理标志在每个成员国都有效。此外，一些欧盟成员国，如法国和意大利，加入了里斯本体系；因此，通过里斯本体系生效的地理标志（1,085个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不包括国内地理标志和驳回）也计入总数之中。

孟加拉国和埃塞俄比亚的有效地理标志全部为国内地理标志

22. 2023年按来源开列的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有效地理标志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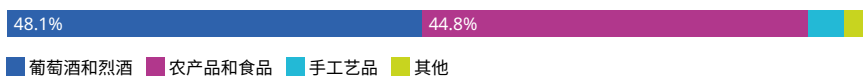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一些主管机构提供了按来源（即本国或外国地理标志）开列的地理标志数据。本国地理标志的占比从哥斯达黎加的0.4%到孟加拉国和埃塞俄比亚的100%不等。在巴西（92.4%）、中国（96.2%）、印度（93.6%）、土耳其（99.8%）和越南（91.5%），90%以上的有效地理标志是本国地理标志，而在哥斯达黎加，几乎所有的有效地理标志（99.6%）都是外国地理标志。

葡萄酒和烈酒在全球有效地理标志中的占比过半

23. 2023年按产品类别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资料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年8月。

与葡萄酒和烈酒有关的有效地理标志（48.1%）几乎占2023年全球总量的一半，农产品和食品占44.8%，手工艺品占4.2%。就绝对数量而言，中国（8,163个）的农产品和食品有效地理标志数量最多。在葡萄酒和烈酒类别中，欧盟（3,329个）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最多。2023年，中国（388个）、印度（274个）、奥地利（189个）和土耳其（165个）拥有大量有效的手工艺品地理标志。

统计数据表

2023年按原属地开列的申请

申请原属地 ^a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c
不丹	1	..	117	2
东帝汶	44	..
中国	1,642,507	3,061,371	7,417,394	882,807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0	5	2,976	2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864	500	48,139	2,398
中非共和国	1	1	23	..
丹麦	10,883	119	25,506	3,790
乌克兰	1,236	3,436	44,711	3,166
乌兹别克斯坦	541	481	12,133	221
乌干达	11	19	101	40
乌拉圭	76	34	6,571	35
乍得	2	..	24	8
也门	11	..	3,230	84
亚美尼亚	84	86	6,766	81
以色列	15,406	79	13,205	1,812
伊拉克	746	5	1,001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653	6	321,463	7,796
伯利兹	14	..	140	1
佛得角	2	..	106	..
俄罗斯联邦	23,215	9,694	543,692	8,289
保加利亚	447	348	29,347	1,190
克罗地亚	313	22	7,470	415
冈比亚	159	32
冰岛	220	3	2,350	86
几内亚	2	..	318	80
几内亚比绍	29	4
列支敦士登	921	11	2,969	210
刚果	4	1	90	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	48	..
利比亚	..	1	156	10
利比里亚	1	..	423	52

申请原属地 ^a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工业品外观设计 项数 ^c
加拿大	24,123	68	92,628	4,154
加纳	12	..	817	345
加蓬	11	..	90	10
匈牙利	1,044	226	14,036	709
北马其顿	30	..	3,154	53
南非	1,170	4	25,269	127
博茨瓦纳	23	12	1,541	14
卡塔尔	179	..	3,136	2
卢旺达	12	..	1,442	..
卢森堡	2,257	25	13,786	674
印度	64,480	547	496,293	26,966
印度尼西亚	1,727	4,368	120,880	4,949
危地马拉	9	7	8,121	8
厄瓜多尔	58	27	14,115	52
厄立特里亚	5	1
古巴	245	1	3,536	5
吉尔吉斯斯坦	85	18	1,373	16
吉布提	8	..
哈萨克斯坦	833	1,188	26,846	161
哥伦比亚	432	102	35,888	542
哥斯达黎加	122	7	14,630	2
喀麦隆	48	..	753	127
图瓦卢	1
土库曼斯坦	..	1	90	1
土耳其	10,105	3,362	397,674	54,783
圣卢西亚	151	..
圣基茨和尼维斯	7	1	596	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7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	311	..
圣马力诺	35	6	299	31
圭亚那	77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0	5
埃及	..	9	48,958	25
埃塞俄比亚	61	251	1,395	106
基里巴斯	5	..
塔吉克斯坦	11	..	172	..
塞内加尔	22	..	464	26
塞尔维亚	244	70	10,548	206
塞拉利昂	312	..
塞浦路斯	282	47	16,031	586
塞舌尔	25	4	1,288	144
墨西哥	1,772	519	164,776	1,162
多哥	19	..	159	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85	2

申请原属地 ^a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工业品外观设计 项数 ^c
多米尼克	1	..	96	..
多米尼加	27	11	10,939	9
大韩民国	287,954	3,901	334,032	60,120
奥地利	10,851	420	43,595	5,06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2	8,173	19
孟加拉国	86	..	8,998	1,001
安哥拉	3,762	..
安提瓜和巴布达	62	..	219	..
安道尔	14	6	1,008	3
尼加拉瓜	153	..
尼日利亚	..	8	318	6
尼日尔	13	..	40	1
尼泊尔	..	2	113	1
巴哈马	731	46
巴基斯坦	506	4	44,928	625
巴巴多斯	..	12	1,092	97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
巴拉圭	..	4	14,726	12
巴拿马	..	1	4,145	10
巴林	41	1	912	18
巴西	7,298	2,397	395,165	5,768
布基纳法索	6	..	428	18
布隆迪	123	15
希腊	1,054	22	6,808	1,471
库克群岛	25	..
德国	133,053	6,280	441,293	64,986
意大利	26,818	2,121	196,896	60,486
所罗门群岛	20	..
拉脱维亚	236	3	3,736	199
挪威	4,722	9	16,154	1,647
捷克共和国	1,480	1,119	29,722	1,658
摩尔多瓦共和国	47	111	4,258	197
摩洛哥	450	1	25,945	4,549
摩纳哥	102	2	4,296	115
文莱达鲁萨兰国	215	..
斐济	31	..
斯威士兰	..	1	38	2
斯洛伐克	524	342	12,965	459
斯洛文尼亚	549	14	10,413	417
斯里兰卡	299	..	8,428	198
新加坡	9,309	266	54,954	1,982
新西兰	2,618	49	29,915	1,106
日本	414,413	4,319	349,685	34,589
智利	877	122	50,612	87

申请原属地 ^a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工业品外观设计 项数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915	644	9,477	5
柬埔寨	23	13	2,234	14
格林纳达	40	..
格鲁吉亚	112	78	4,171	431
比利时	10,622	80	35,745	3,143
毛里塔尼亚	11	..	75	1
毛里求斯	215	..	3,916	105
汤加	47	..
沙特阿拉伯	6,508	28	36,941	1,231
法国	52,582	890	385,067	45,912
波兰	5,942	705	61,730	7,0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6	1	1,658	237
泰国	1,308	3,836	40,539	4,219
津巴布韦	33	8	1,133	26
洪都拉斯	3	..	3,227	..
海地	14	..
澳大利亚	11,199	162	125,423	5,505
爱尔兰	5,927	131	14,484	1,440
爱沙尼亚	281	43	7,160	345
牙买加	15	..	2,843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	1,178	5
瑞典	21,763	126	51,178	4,798
瑞士	41,876	452	146,371	22,926
瓦努阿图	1	..	50	5
白俄罗斯	430	339	7,743	336
科威特	31	..	1,233	5
科摩罗	1	..	10	..
科特迪瓦	19	..	1,066	165
秘鲁	234	638	31,355	128
突尼斯	..	2	424	8
立陶宛	449	3	8,521	440
索马里	1	..
约旦	56	10	5,619	107
纳米比亚	72	..	74	1
缅甸	19,710	4
罗马尼亚	1,082	49	42,823	1,195
美国	518,364	1,971	849,876	69,0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3	1,106	3
联合王国	48,227	207	356,841	45,370
肯尼亚	390	341	6,018	158
芬兰	11,644	326	19,434	1,793
苏丹	166	3
苏里南	271	..
荷兰王国	25,875	256	83,649	8,149

申请原属地 ^a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c
莫桑比克	20	10	1,647	37
莱索托	4	..
菲律宾	926	1,968	37,832	874
萨尔瓦多	9	5	6,573	92
萨摩亚	56	6	436	11
葡萄牙	1,637	51	41,217	2,030
蒙古	81	83	8,490	537
西班牙	8,177	2,925	129,437	20,721
贝宁	27	..	212	6
赞比亚	6	1	1,499	173
赤道几内亚	17	..
越南	1,119	602	87,038	2,168
阿塞拜疆	248	60	7,897	31
阿富汗	271	3
阿尔及利亚	1,411	..	14,294	1,216
阿尔巴尼亚	28	7	2,138	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4	11	9,647	5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97	46	30,399	341
阿曼	436	4	7,908	18
阿根廷	679	171	74,487	1,385
马尔代夫	65	1
马拉维	15	..
马来西亚	1,648	156	27,615	778
马绍尔群岛	..	2	274	2
马耳他	283	1	9,881	1,114
马达加斯加	28	..
马里	17	..	322	29
黎巴嫩	900	31
黑山	18	..	83	11
共计 (2023年概算数据)	3,552,100	3,127,960	15,234,900	1,524,000

注: a.按原属地开列的申请数据不完整,因为一些知识产权局没有报告2023年的居民数据,也没有提供所受理申请的原属地细目。

b.申请类数是指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总数,适用情况下,再加上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的类别总数。

c.申请外观设计项数是指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适用情况下,再加上通过海牙体系指定的外观设计总数。

..表示没有、无法获取或者不适用。

来源: 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 2024年8月。

2023年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 ^d	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 ^d	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中国	9,785	希腊	5,408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6	德国	7,586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7	意大利	6,330
丹麦	5,376	拉脱维亚	5,376
乌克兰	3,128	挪威	38
亚美尼亚	3,186	捷克共和国	6,657
以色列	9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4,7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56	斯洛伐克	6,421
佛得角	2	斯洛文尼亚	5,376
俄罗斯联邦	431	斯里兰卡	18
保加利亚	6,192	新加坡	168
克罗地亚	5,379	新西兰	24
冰岛	1,082	日本	468
加拿大	860	柬埔寨	91
匈牙利	7,290	格鲁吉亚	4,639
博茨瓦纳	1	欧洲联盟	5,376
卢森堡	5,376	比利时	5,376
印度	530	毛里求斯	1
厄瓜多尔	146	法国	6,098
古巴	936	波兰	5,377
哈萨克斯坦	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678
哥伦比亚	158	泰国	218
哥斯达黎加	1,069	洪都拉斯	49
土耳其	1,507	澳大利亚	2,071
埃塞俄比亚	57	爱尔兰	5,376
塞尔维亚	1,145	爱沙尼亚	5,380
塞浦路斯	5,376	牙买加	4
多米尼加	1,0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大韩民国	643	瑞典	5,376
奥地利	5,565	瑞士	4,954
孟加拉国	34	白俄罗斯	36
安道尔	9	科特迪瓦	14
巴基斯坦	10	秘鲁	1,077
巴西	119	立陶宛	5,376

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 ^d	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约旦	6
罗马尼亚	5,394
美国	7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
联合王国	4,157
芬兰	5,376
荷兰王国	5,376
莫桑比克	4
萨尔瓦多	29
葡萄牙	6,381

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 ^d	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蒙古	48
西班牙	5,376
越南	2,133
阿塞拜疆	42
阿尔巴尼亚	1,116
阿根廷	126
马来西亚	118
马耳他	5,379
全球总量 (2023年概算数据)^e	58,600

注: d.这里报告的里斯本体系数据指的是根据里斯本体系生效的外国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AO)。

e.全球总量并不是所提交的在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生效的所有地理标志的总和。上述总和将包括重复计算通过欧洲联盟地区体系和产权组织管理的里斯本体系生效的地理标志。

来源: 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 2024年8月。

统计数据资源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是一项免费的在线服务，可用于访问产权组织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PCT、马德里与海牙各体系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用户可选用多种指标查看或下载数据。该工具旨在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决策者提供服务，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网页进行访问：www.wipo.int/zh/web/ip-statistics。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还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

知识产权统计国别信息

请访问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别信息网页，了解更多统计数据和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更长时间序列内的有关情况。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一样，该项服务可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网页访问：www.wipo.int/zh/web/ip-statistics。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别信息还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

术语表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 (GI) 是一种标识, 用以识别商品原产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 并具有主要归因于该地理原产地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地理标志的主要功能是识别商品, 同时告知商品的质量、特性或声誉与其原产地之间的联系。

国外申请

出于统计目的, 指一个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向另一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例如, 居住在法国的申请人向日本特许厅 (JPO) 提交的申请, 从法国的角度看, 被视为国外申请。这与“非居民申请”不同, “非居民申请”是从申请受理局的角度描述外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居民提交的申请: 从日本特许厅的角度看, 上述例子属于非居民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适用于各种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有用物品的装饰或美学方面, 包括线条或色彩的组合, 或赋予产品或手工艺品特殊外观的任何三维形式。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持有人享有专有权, 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模仿第三方的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期限有限。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 保护期通常为15年。不过, 在立法方面也存在差异, 特别是在中国 (规定自申请之日起10年有效)。

居民

出于统计目的，居民申请是指向申请文件中第一个申请人居住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作为其代表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例如，日本居民在日本特许厅（JPO）提交的申请对于日本特许厅来说，被视作是居民申请。居民申请有时被称作“国内申请”。居民授权/注册是根据居民申请授予的知识产权。

类数

一件商标申请或注册中指定的类别数量。在国际商标体系和某些国家及地区主管局中，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件商标申请，在其中指定《尼斯分类》中45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中的一类或多个类别。各主管局采用多类或单类申请制度。例如，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多家欧洲的知识产权局均设立了多个类别申请制度。另一方面，巴西、墨西哥和南非的主管局采用单类申请制度，要求就申请人寻求商标保护的每一个类别单独提交申请。为准确掌握各主管局之间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差别，有必要将其各自的申请和注册类数进行对比。

商标

用于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商标的构成可能包括文字和文字的组合（例如名称或口号）、标识、人物和图像、字母、数字、声音，或在极少数情况下嗅觉或动图，或者上述元素的组合。商标的注册流程由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产权组织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规管。商标权限于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局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商标可以通过在相关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提交申请，或者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申请进行注册。

申请

向主管局申请知识产权的程序，主管局随后审查申请并决定是否给予保护。也指申请人向主管局提交的一套文件。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授予发明人或发明人的受让人在一段固定期限内有有效的特殊形式的发明权利。授予实用新型权的条款和条件与授予普通专利权的条款和条例有细微差别（包括保护期更短，可专利性要求更宽松）。

“实用新型”这一术语也可以用来描述一些国家所称的“小专利”、“短期专利”或者“革新专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通过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产权组织于1967年建立，其任务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外观设计项数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或注册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申请人只需递交一份申请，就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为同属一个类别的多达100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一些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中包含对相同产品或同属一个类别的一项以上外观设计，而其他局仅允许每件申请中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为准确掌握各主管局之间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差别，有必要将其各自的申请和注册外观设计项数进行对比。

原属地（国家或地区）

出于统计目的，申请的原属地是指申请中第一申请人的居住国或居住地。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美国），原属地取决于受让人居住地而不是申请人居住地。

有效

是指目前有效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商标来说，在使用的权利。要保持有效，必须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维持。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分为两类：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产地地理标志——以及版权，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例如（小说、诗歌、戏剧、电影）、音乐作品、艺术作品（例如绘图、绘画、摄影作品和雕塑）及建筑设计。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艺术者对表演拥有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录音制品拥有的权利，以及广播组织对广播电视节目拥有的权利。

专利

法律赋予新的、非显而易见和商业上适用的发明的申请人的一套独占权利。专利在有限的期限内有效（通常为20年），在此期间专利持有人可以排他性地对其发明进行商业利用。作为回报，申请人必须将发明公之于众，以便同一技术领域的熟练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授予创新者有限时间内的排他法律权利来鼓励创新，从而使其能够从创新活动中获得回报。

《2024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概述了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这五类工业产权的年度活动。

这本实用的简要指南取材于内容翔实的《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解释了主要趋势和要点，并以直观的可视化数据加以说明。